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康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康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康翔先生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。

康翔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董事会
对康翔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1月21日